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0号

当事人：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93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27号柳州南物流中心3号库2、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凡国

身份证件号码：*****1914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041613805448）的线索到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的合格品区发现存放有“善百旺@源国华香油粘米”（生产企业：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6年03月04日，净含量：5Kg, 数量：21袋），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产品外包装的营养成分表：项目 每100克（g）

项目	每100克（g）
能量	1460千焦（kJ）
蛋白质	5.3克（g）
脂肪	0.7克（g）
碳水化合物	62.8克（g）
钠	0毫克（Mg）

营养素参考值%（NRV%）、能量1460千焦（kJ）17%、蛋白质5.3克（g）9%、脂肪0.7克（g）1%、碳水化合物62.8克（g）21%、钠0毫克（Mg）0%。上述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含量计算出的能量值为 $5.3 \times 17 + 0.7 \times 37 + 62.8 \times 17 \approx 1184$ 千焦（kJ），与外包装所标注的能量值1460千焦（kJ）不符，其标签涉嫌含有虚假内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了强制措施。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042913928727）的线索再次到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就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善百旺@源国华

象州香丝苗”大米开展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善百旺@源国华象州香丝苗”的库存。该公司提供了“善百旺@源国华象州香丝苗”大米的外包装袋，经与当事人确认，该外包装袋与举报单中涉及到的产品外包转一致。包装袋上标注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项目 每100克（g）

营养素参考值%（NRV%）、能量1460千焦（kJ）17%、蛋白质5.3克（g）9%、脂肪0.7克（g）1%、碳水化合物62.8克（g）21%、钠0毫克（Mg）0%。该营养成分表按照营养成分含量计算出的能量值为 $5.3 \times 17 + 0.7 \times 37 + 62.8 \times 17 \approx 1184$ 千焦（kJ），与标注的能量值1460千焦（kJ）不符，其标签涉嫌含有虚假内容。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5月7日予以立案，于2026年5月28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柳州市柳工大道27号柳州南物流中心3号库2、4、6号开展粮食加工、销售等。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涉案产品“善百旺@源国华香油粘米”“善百旺@源国华象州香丝苗”外包装袋上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能量值均为能量1460千焦（kJ），且其他的营养成分内容一致。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其问答（修订版）中关于能量的规定，两款涉案产品的能量值经计算 $[5.3 \times 17 + 0.7 \times 37 + 62.8 \times 17 = 1183.6]$ 能量值为1183.6千焦（kJ），修约后应为1184千焦（kJ），故当事人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袋营养成分表中的能量值标注错误。当事人的被委托人陈述，上述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袋上的营养成分表是包装袋制作公司根据其检测结果标注的，当事人未对上述产品开展委托检验，未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1月份开始生产上述涉案产品。截至案发，“善百旺@源国华香油粘米”共生产3个批次共计48袋（2026年1月2日和2026年1月26日分别生产10袋，2026年3月

4日生产28袋），规格为5kg/袋，已销售27袋，库存剩21袋（已被执法人员查封）；“善百旺@源国华象州香丝苗”共生产3个批次共计35袋（2026年1月26日和2026年3月25日分别生产15袋，2026年5月9日生产5袋），规格为5kg/袋，均销售完毕，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开展召回，共召回15袋（2026年3月25日批次的10袋，2026年5月9日批次的5袋）。

另查实，“善百旺@源国华香油粘米”的销售价格是27元/袋，生产成本是25元/袋；“善百旺@源国华象州香丝苗”的销售价格是30元/袋，生产成本是28.5元/袋。上述生产销售情况，当事人均能提供生产投料记录、销售记录、原料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件、购进票据、产品合格证明等。本案货值金额为2346元，违法所得为13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4. 对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大米的事实及生产、经营情况；5. 当事人提供的《国华粮油大米投料-生产记录表》《广西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销售单·欠条》《柳州市国华粮油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了投料记录、销售记录以及出厂检验的义务；6. 当事人提供的原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7. 《关于主动召回标签不合格大米的公告》《召回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8. 《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7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73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其生产经营的外包装营养成分表能量值标注错误的大米进行召回，对所生产经营的大米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同时对能量值标注错误的外包装袋进行处理销毁并重新制作新的包装袋，及时、主动消除和减轻其危害后果，另涉案产品货值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大米的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大米共计36袋（库存21袋及召回15袋）；2. 没收违法所得1329元；3. 罚款1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232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